

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主动公开了包括公开指南、公开年报、政府机构信息、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各类政府文件、工作动态、政府工作报告、规划计划、部门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 2621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等工作要求，规范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准确适用答复条款，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3 年，共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6 件，其中线上申请 8 件，信函申请 8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进一步理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杜绝出现新的错敏信息，并督促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保证审查力度，力争做到零出错。

(四) 不断优化平台建设：2023 年郸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维护专题专栏 41 个，新建、修改栏目 22 个，持续优化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务新媒体等服务功能，扎实推进政务新媒体监管。

(五) 着力强化监督保障：健全政务公开队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安排专人负责对公开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查，坚决防止错漏字、信息发布不准确等事件发生。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先后组织了政务公开培训会、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会、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6	0	0	0	0	0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2	2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政府信息的更新不及时，造成信息的时效性受到影响，造成部分信息滞后。改进措施：加强信息更新时效性，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更新。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